我國童軍總會組織架構 – 組織架構

分類：我國童軍的規章制度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 組織架構

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章程公開內容，總會組織主要包含以下單位：

一、會員代表大會

總會的**最高權力機構**，由會員代表組成，負責章程修訂與重要決議。

二、理事會與監事會

- 理事與監事均為**無給職**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
- **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**
-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

三、秘書處（執行單位）

依章程規定，秘書處組織包括：

- **秘書長**一人
- **副秘書長**一至三人
- 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日常會務

秘書處下設**國際組**、**國內組**、**活動組**等部門，推動例行性業務。

四、各專門委員會

總會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。依公開資料，主要委員會包括：

- **國家研習營**（負責服務員木章訓練）
- 人力資源委員會
- 國際關係委員會
- 安全防護委員會
- 海童軍委員會
- 其他依任務需要設置的委員會

各委員會委員由會員代表或其他熱心人員擔任。

> 📚 **資料來源**
>
>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章程